

◇唐玉霞专栏

## 理想主义者的悲剧

我喜欢俄罗斯文学，喜欢俄罗斯文学里的凝重深沉，连一场出轨也搞得这样壮阔。是的，我又看了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。

安娜·卡列尼娜最后自杀了，而且是很不体面地卧于轨，这个桥段呼应了她在火车站初识沃伦斯基的那一幕。托尔斯泰很熟悉安娜这样一个激情汹涌的女人，也熟悉这样一种血腥惨烈的死法——安娜的原型就是他邻居抛弃的情妇，这个情妇的结局就是卧轨。托尔斯泰是爱安娜的，他不想她死，但是他说，写到最后，安娜只有死了，而且是不体面地死在铁轨上。

安娜可以不死吗？当然可以。她嫁给了毫无趣味的高官卡列宁，日子寡淡得一如让一个女人浓妆艳抹却不给她镜子不让她出门，这是大多数缺少情趣的家庭生活的缩影，大多数人都忍了，所以大多数人都活了下来。即使是像安娜这样多情激情内心熔浆翻滚的女人，时间一久，熔浆凝固，也就是一潭死水。但是她遇到了英俊潇洒的沃伦斯基伯爵，她竟裂开一个口子，熔浆喷薄而出，湮灭了虎贝。

天地良心，这事真不赖沃伦斯基，他不过是像其他贵公子一样被安娜所吸引，也不过像其他贵公子一样看见喜欢的就想要而已。他哪里料到点燃的不是汽油灯，而是维苏威火山。安娜抛夫弃子，和沃伦斯基私奔了，当然，她也被她的阶层抛弃了。在社会舆论和骨肉分离的巨大压力与痛苦下，安娜唯一剩下的、紧紧抓住的爱情也开始出现问题，其实谁都知道迟早会出现问题。那么，问题来了，安娜只有死了。

如果她抑制住内心的骚动，抵抗住沃伦斯基的诱惑，将止水般的生活继续维持下去，深信男女爱无非浮云，色即是空即是色，青春的苦闷情感的桎梏又算得了什么？当然，灵是坚强的，肉是软弱的，那么安娜还是可以找到情感的第三条出路。比如她可以一边和沃伦斯基种植感情自留地，一边敷衍着卡列宁，这个在现实社会里完全无法接受的事情，在小说中完全可以接受。小说中的丽莎·马卡洛娃丈夫情人和平共处，成为社交界中“出色”的女人。这自是无耻，但是你一旦“爱情价更高”，将人家偷偷摸摸



唐玉霞，供职于芜湖传媒中心，高级编辑。芜湖市评论家协会主席。出版有《城人之美》《悠然岁时迁》《千古红颜》《回味：低头思故乡》《陌上芙蓉开正好》等散文随笔集。

做的事儿给公开了，就会逼得所有的人需要选择自己的立场。如果站在私奔者一边，则违背了上流社会的道德底线。如果站在卡列宁一边，则否定了大多数人在私底下的作为。谁愿意为你的男欢女爱挑战自己的社会感与道德感？

如果安娜和沃伦斯基暗通款曲，即使爱情没了，还有家庭，即使家庭冷漠，还有爱情，可在两者之间互补。这样的想法和做法很庸俗，但是再庸俗的人都明白，爱情是什么？爱情是四十层高楼，不会有个人裤衩穿在外面的超人蹦过来一把拎起你，你想好再跳。

但是安娜不愿意庸俗，安娜既不愿意窒息自己的爱情，也不愿意混乱自己的情感，她要完整的绝对的纯粹的爱情，她为她的骄傲与理想付出了所有的代价，家庭、社会、名誉、儿子乃至生命。这是安娜可悲的地方，也是她可爱并且值得爱的地方。一个人太认真了，就会偏向悲剧的那一面。但是认真的人，即使认真地将自己走向了不归，也是可敬的，因为她是个理想主义者。

安娜的悲剧，是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悲剧。

◇信笔扬尘

## 桑之未落

王优

护栏外，高高的河堤下，女子立于斜坡上，采摘桑叶。

桑树并不大，是一棵没有嫁接的草桑。四五条长枝自由散开，叶片小而薄。女子尖着手指，一片一片，自叶柄处掐断，放进悬于树杈上的白色塑料袋里。

脚边一小男孩，咿呀呀嘟囔着说话，四五岁的模样。坡太斜，青草丛生，野艾一蓬一蓬，快要及膝。女子立定采桑，男孩亦不能散伙，却手脚不停，扯草茎，抠碎土，扔石子……

暮色已浓，两岸的灯光次第亮起来，流泻的灯光与粼粼河水相映，又灿烂又美好。

堤上有桑，柔枝轻扬。桑之未落，其叶沃若。这个时节，是桑一生中最美的时光。新叶刚刚长成，洁净，柔嫩，光鲜鲜水灵灵。叶脉处，轻轻一掐，白色的汁液喷涌而出，牛乳一般，散发着脉脉清香。

采桑干嘛？蒸馍还是泡茶？

女子略有尴尬。“娃娃要养蚕——哪拗得过他嘛。”“哦。”“去年养了两条，还结了两个茧子。”“啊！”“兴趣愈大了。今年养了七十条，吃口忒凶，桑叶好难找啊。”是的，如今，许多人洗脚上田，别村进城。而桑，扎根于田间阡陌，荒山野岭。村人不再养蚕，城里极少见到桑，一叶难求，并不是夸大其词。“哪里是他养蚕嘛，我养他看。”女子戏谑道。“这些桑叶，放冰箱里，可以对付几天了。”

夜幕下的河流，静谧，温柔。女子一边絮叨，一边采桑。男孩静下来。或许，此刻，他小小的心里已满是与妈妈一起养蚕的往昔，以及对蚕宝宝即将长大，吐丝，结茧的憧憬？

光阴是养在天地之间的蚕，爱就是桑。有桑青青于野，新叶鲜妍，柔枝披拂，犹如撑开的伞，撑起希望，挡风遮雨。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，桑是世外桃源里的佳树，桑是物质生活的保障，桑也是精神领域的庇护。



◇人间小景

## 古人的避蚊方法

张宏宇

自古到今，每至夏天，蚊子一直骚扰着人类，没有蚊香的古人，是如何逃避蚊子叮咬的呢？

古人非常讨厌蚊子，很早就诉说着他们的烦恼。两千多年前，《庄子·天运篇》说：“蚊虻嚼肤，则通昔(夕)不寐矣。”宋代欧阳修在“憎蚊”一诗中咏蚊子：“虽微无奈众，惟小难防毒。”为了防止蚊子的祸害，最简单的办法，古人通常会养一些防蚊虫的植物，常见的驱蚊植物有驱蚊草、食虫草、藿香、紫罗兰、薰衣草、凤仙花、七里香、夜来香等，这些花草不仅能驱蚊，还可以净化空气。

宋代大诗人陆游有关于蚊子的诗句：“泽国故多蚊，乘夜吁可怪。举扇不能却，墙艾取一块。”诗中描述了用扇子驱赶蚊子而不能，进而用艾草熏蚊子的方法。用艾草熏驱蚊在民间很常用，其实这和我们今天使用蚊香驱蚊是一个道理的，都是利用蚊子在一定气味下不能生存的原理。

端午节人们除在门口插上艾草外，还常浸泡雄黄酒涂在身上。这样做可使空气清新一些，其次还有防止蚊子叮咬的作用。挂香囊是中国古人的习惯之一，许多香囊中的药材也被认为有驱蚊虫的功效，比如藿香、薄荷、紫苏、菖蒲、香茅、八角茴香等，这相当于把“蚊不叮”带在了身上。香囊香包，醒脑明目，让人倍感舒适，还能驱除蚊蝇。

夏秋季节，蚊子肆虐，人们逐渐发明了蚊

◇小说世情

## 别总指望父亲

徐金庆

茶泡上，香气就氤氲开来，弥漫了整个房间。徐卫东盯着那茶叶，看它从仿佛晒干的芝麻叶，在热水浸泡下，逐渐舒展了叶片，一个个抖擻着精神立于杯中，不由叹道，好茶。

好在哪儿？李方问。

这么又宽又长的叶片，居然个个歪不斜直立着，真是不易。徐卫东说。

李方笑笑说，主要是因为杯子的缘故。你看这杯子是不是有点特殊？

徐卫东细看那杯，很普通的玻璃杯，只是比一般杯子明显偏细。因为杯子细，茶叶受到约束，只能直立着。徐卫东说，你这是在敲打我呀。

李方意味深长地笑笑说，不，我对你既是好奇更是钦佩，我想知道你是怎么抵挡住来自汪海的诱惑的？

汪海是当地最有实力的商人，坊间传言，只要汪海想拿下的干部，没有拿不下来的。当初接到徐卫东收受汪海贿赂的举报时，李方心中一凉，暗叹，徐卫东完了。徐卫东是李方儿时的玩伴，两人的关系可以说比兄弟还亲。谁出事李方都能坦然接受，可唯独徐卫东不行。

李方迅速憔悴了。他不想徐卫东出事，可有举报又不能不查。他选择了回避，不想亲自面对徐卫东。然后，他给徐卫东打了个电话，说，好久不见，有时间来我办公室喝茶吧。“办公室”三个字他说得很慢，很清晰，仿佛演员在台上说台词。到纪委喝茶意味着什么，他相信徐卫东一定会明白。

可徐卫东似乎并不明白，居然说，最近忙得很，等闲时再说吧。他真想狠狠抽徐卫东两巴掌，这么明显的暗示居然听不出来？只好接着暗示：什么事忙得连我请你喝茶都顾不上，你要真有事得主动和我们说。

“我们”是谁，当然不是徐卫东自己，是纪委。李方觉得，徐卫东再傻也该明白他的意图了，应该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，争取宽大处理。但徐卫东完全没理会他的暗示。他暗自为徐卫东惋惜，争取主动真的就那么难吗？你真以为纪委是吃干饭的，什么都查不出来？

没想到还真就什么都没查出来。这样说也不对，纪委查出徐卫东收过汪海一方礼金，但他后来又退了。

汪海曾经给徐卫东送过钱，送过字画、古玩，甚至送过美女，徐卫东都没有收。唯独收过汪海的一方礼金。

为什么呢？李方问。

徐卫东望着茶杯，往事如缥缈的水汽缭绕在眼前。

那一年，他和父亲去黄山游玩，在绩溪老街，父亲看到了一方砚台。父亲久久地摩挲着砚台，不肯放下。父亲酷爱书法，一直希望有一方好的砚台，家里的几方砚台他都不是太满意，他曾经去过很多地方，一直没有遇到中意的砚台，没想到这次无意中遇到了。问过价钱，父亲的目光立刻黯淡了，他们带的钱都花差不多了，远远不够买砚台的。接下来的旅程父亲一直郁郁寡欢。徐卫东安慰父亲说，放心吧，回去我带够钱就来把那砚台买下来。父亲的脸上才略微有了点笑意。

回到家父亲就催促徐卫东抓紧去绩溪，徐卫东却一直忙工作上的事，半个月后才抽出时间。但那方砚台已经被别人买走了。父亲听说后，默默地回了屋，躺在床上，晚饭也没吃。

那方砚台从此就成了徐卫东的心病。李方问，这么说，汪海送给你的就是那方砚台？

至少看起来很像，徐卫东感慨道，真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？

李方说，这就是他的厉害之处，所以，接到举报，我就几乎认定你已经被他拿下了。幸好你没有。

徐卫东端起茶杯，盯着杯中挺立的茶叶，沉痛地说，不，我已经被他拿下了。我试图给他钱，他不肯收。所以你就不把砚台退还他了？

徐卫东摇摇头，是父亲后来知道了那砚台的来历，父亲对我说，你把受贿的东西送给我，会让我蒙羞的。如果不是父亲，我可能无法在你家里喝这杯茶了。

李方在心里叹一句，可我们不能指望每人都有一个好父亲呀。

◇草木春秋

## 药草有深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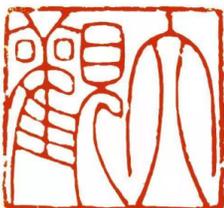
颜克存

前段时间，家人身体抱恙，辗转多处，寻医问药，遍求良方而不得，最后偶获佳讯，拜访了一位老中医，随即带回一剂剂中药，在家悉心熬煮，染得一身枯草香。“药多前代草，香是隔山云”，药草有本心，花叶总关情，被药草染香的家，也算是别有一番风味。至少药到病除，令人心情好了许多。

小时候，家在山里，与草木为邻，我在童年，也因草木所赐，当过放牛娃，做过采药童子。牛和药草，都是我童年生活的一部分，它们所换取的经济利益，既补贴了家用，也助我完成了学业，还守护了体弱多病的奶奶和母亲的健康。乡人说得对：“良田出好粮，也长盛草，更出好药。”这在父亲以种粮为农的日子里，白及、柴胡、决明子等中草药的种植是和粮菜同步的，从小到大，我自然就和药草亲近，算是闻着药草香长大的。

儿时的家，房前屋后都是地和山林，父亲每年都会寸土寸金地利用，沿着地边、路旁、溪流或林下因地制宜种植药草。黄芩、射干、杜仲、天麻、云木香、土当归、鱼腥草、半边菜等，全都是父亲眼里的宝，父亲每年经过仔细研判，然后实时地、有计划地栽种，以期丰收后卖个好价钱。地里种有粮，地边栽有药，我的童年生活自然就不会有过多闲暇。每到放学回家或是休息日，定会被父母叫喊在一起，不是给庄稼锄草，就是给药草施肥，除此之外，我还得依着季节更替，一边放牛，一边采挖野生药材，如金银花、路边黄、半夏、黄姜、白芷、葛根、重楼等，以此来增加家庭收入。一年到头忙得不亦乐乎，永远没有尽头，只有那无穷无尽的药草香，日日相伴着我，染香了我的整个童年。

小时候，母亲和奶奶身体不好，隔三差



五就会看医生，尤以中医为多。现在依然清晰记得，母亲把从老中医那里抓来的中药，小心翼翼地装进砂罐里，加适量清水，浸泡一段时间，置于火上煎煮。或是从小到这就与药草打交道的缘故，我早已习惯了药草香的陪伴。那时候，每当母亲熬药，我都会依偎在她身旁，双眼盯着火舌舔舐罐底，看砂罐里的药草随水翻腾、吐花露蕊，药香徐徐弥漫，那种久经熬煮的草木味道，令我甚是欣慰。因为在我心里，一直坚定地认为，那砂罐里的世界，就藏着我的祝福，也藏着母亲和奶奶的健康，更藏着母亲的深情，还有她对奶奶的孝和爱。

后来，我长大了，几番努力，终是没能实现“今生为医，妙手解疾”的梦想，但自始至终都没与故乡的药草断了感情，除了念念不忘，更多的就是在文字的天地里默默关注它们。我喜欢辛弃疾的《满庭芳·静夜思》：“云母屏开，珍珠帘闭，防风吹散沉香。离情抑郁，金缕织疏黄。柏影桂枝交映，从容起，弄水银堂。连翘首，惊过半夜，凉透透荷裳。一钩藤上月，寻常山夜，梦宿沙场。早已轻粉黛，独坐空房。欲续断弦未得，乌头白，最苦参商。当归也！茱萸熟，地老菊黄。”一首词，满篇情。防风、独活、续断、当归等，每一味中药，都凝聚着医者的智慧、深情和诗意。防风，“祛风解表，胜湿止痛”，给人一个温暖的避风港；独活，看似薄情寡义，却“祛风除湿，通痹止痛”，满是情谊；续断，“强筋骨、续折伤、止崩漏”，舍身忘己，助人再续一段前缘；当归，“补血、活血、调经止痛、润燥滑肠”，让人“迷途知返”。我也喜欢冯梦龙的“药草情书”：“你说我负了心，无凭抓实，激得我蹬穿了地骨皮，愿对威灵仙发下盟誓。细辛将如想，厚补你自知，莫把我情书也当破故纸。想人参最是离别恨，只为甘草口甜甜的哄到如今，黄莲心苦苦嘴为伊耽困，白芷儿写不尽离情字，嘱咐使君子，切莫做负心人。你果是半夏当归也，我情愿对着天南星彻夜的等。”结实、地骨皮、破故纸……每一味药草名，都代表了海誓山盟的爱情，深情永存。

药草有深情。每一味药草，都是一种生命契约，都是一种生命眷顾。它的深情，刻在骨子里，流进血脉里，永远温暖着人们的心。

泪湿胭脂  
汤青撰